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47,541,211.31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权益分派。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418,99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88%;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5,302.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总经理张培勇先生家属通知,张培勇先生因病于2020年5月4日不幸去世。

张培勇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培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深表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对张培勇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中鼎集团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鼎集团	是	10,000,000	1.95	0.82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鼎集团	是	25,000,000	4.88	2.05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计		35,000,000	6.83	2.8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12,498,790	41.98	140,000,000	27.32	11.47	0	0%	0	0%
合计	512,498,790	41.98	140,000,000	27.32	11.4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中鼎集团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6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4,16,18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7,12,17,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和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12,13,16,1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七)除审议上述18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27日)。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0-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64

债券简称:司尔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恢复转股。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于2020年4月27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司尔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0年5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5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5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0	51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4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66,13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04号),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关于对曹立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曹立峰:

经查,截至2019年3月4日,你(曹立峰,身份证号码:310223197207182412)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或‘公司’)9,91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6%,为新通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为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取得。2019年3月15日、3月19日、3月20日及3月21日等4个交易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新通联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但未在减持公司股份前的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在新通联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公开承诺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0年5月8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0年5月8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孝东
基金名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孝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孝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代码:165513,以下简称“本基金”)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出现场内高溢价的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由于前述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形,以及场内价格受跌停板规则限制可能无法及时反映基金净值的大幅波动,当前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大幅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该溢价水平可能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以外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应避免高溢价买入。请投资者务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公司17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一)甘桔冰梅片

药品通用名称:甘桔冰梅片

批件号:2020R000656

剂型:片剂

规格:糖衣片片心重0.2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25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安乃近片

药品通用名称:安乃近片

英文名/拉丁名Metamizole Sodium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3

剂型:片剂

规格:0.5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安乃近片

药品通用名称:安乃近片

英文名/拉丁名Metamizole Sodium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7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醋酸地塞米松片

药品通用名称:醋酸地塞米松片

英文名/拉丁名Dexamethasone Acetate Tabltes

批件号:2020R000491

剂型:片剂

规格:0.7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五)醋酸泼尼松片

药品通用名称:醋酸泼尼松片

英文名/拉丁名Prednisone Acetate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5

剂型:片剂

规格: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卡托普利片

药品通用名称:卡托普利片

英文名/拉丁名Captopril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490

剂型:片剂

规格:12.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七)氯普噻吨片

药品通用名称:氯普噻吨片

英文名/拉丁名Chlorprothixene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4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7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八)氯普噻吨片

药品通用名称:氯普噻吨片

英文名/拉丁名Chlorprothixene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492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7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九)鳖肝醇片

药品通用名称:鳖肝醇片

英文名/拉丁名Batilol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489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部颁标准二部化学品及制剂第一册WS1-120(B)-89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十)头孢氨苄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氨苄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Cefalexin Capsules

批件号:2020R000494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按C16H17N304S计)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8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十一)维生素C片

药品通用名称:维生素C片

英文名/拉丁名Vitamin C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6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十二)硝苯地平片

药品通用名称:硝苯地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Nifedipine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518

剂型:片剂

规格: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十三)硝苯地平片

药品通用名称:硝苯地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Nifedipine Tablets

批件号:2020R000493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6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十四)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批件号:2020R000519

剂型:胶囊剂

规格:按C18H34N206计0.25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2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05-09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